

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

桂水建设〔2019〕4号

各市水利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（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厅《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桂水基〔2016〕16 号）等相关文件内容，现就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调整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采用广西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计价项目

（一）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.13 调整系数，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.09 调整系数。

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、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，设备费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。

（二）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%。

（三）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，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.13 调整系数。

（四）主要材料的税率调整为 13%，次要材料及其他材料计算方法暂不调整。

二、采用水利部定额计价项目，执行水利部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文的计算标准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、概（预）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。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后批复和未招标的工程项目，投资估算、概（预）算、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按本通知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
2019 年 4 月 18 日